

復審人 李○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711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傷害致死、藏匿人犯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2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711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就假釋中所涉案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深感悔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3 日中檢介一 110 執護 536 字第 1129143219 號函、同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46387 號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1374 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6 月 3 日或 4 日某時，未經同居女友甲女同意，以手機竊錄甲女全身裸露之影片，嗣得知甲女與其分手後，另與甲女前夫乙男往來，復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手機傳送簡訊及前揭性影像予乙男，藉此要脅乙男與甲女分手，否則將散布前揭性影像，除致乙男心生畏懼外，並生危害於甲女之名譽及個人性影像保密之權利，案經法院認屬家庭暴力事件而核發暫時保護令予甲女，並經檢察官以其涉犯妨害秘密、妨害自由及妨害性隱私等罪嫌起訴在案、（二）112 年 10 月 12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訪視、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就假釋中所涉案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深感悔悟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警詢及偵查中，已自白前開起訴案件中全部犯罪事實，且其犯行已嚴重侵他人名譽及隱私，並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懼，足認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；至復審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一事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